

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專科教室(實驗室)管理要點

95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01月04日專科教室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院代管之教室，提昇教學品質，依國立臺南大學專科教室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教室，係由院管理委員會認定，可供安排共同實驗課程之專科教室、電腦教室及實驗室，並由院指派專人或委託所屬單位代管。
- 三、本院代管之專科教室以共同使用為原則，其使用規定由院或代管單位訂定之。申請使用單位應遵守規定；若有違反事宜，院或代管單位可提案經本院專科教室管理委員會決議後，拒絕其後續的使用申請。
- 四、專科教室之使用由教務處安排，院委託之代管單位得優先排課；課程排定後，未排課之時段應開放上網供教學登記使用。
- 五、代管單位應彼此相互支援以提升專科教室之使用率，並於每學期將使用情形上網公告並張貼於教室門口。
- 六、專科教室之設備由院或代管單位負責保管及維護，必要時，其所需之維護及耗材費用可由院或代辦單位協調使用單位共同承擔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專科教室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